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更新公佈

茲提述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與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佈日期本身之實益持股權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意向。

經考慮現行市況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海先生及郭三溢先生)表明，彼等將繼續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倘彼等未能完成出售，彼等有意拒絕要約，乃由於股份的現時市價仍高於要約價。彼等將繼續於市場出售股份，以最大化其投資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女士、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梁永寧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